慈濟大學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數位教學組
攝影棚管理辦法

111 年 6 月 14 日 110 學年第 4 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討論
111 年 09 月 28 日第 19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5 年 6 月 9 日 114 學年第 4 次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草案
115 年 10 月 02 日第 2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慈濟大學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數位教學組(以下簡稱數位教學組)所屬攝影棚能有適當的管理、申請與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在不影響校內教學、行政單位使用之前提，可提供慈濟相關志業體及校外單位申請借用。

第三條 攝影棚申請借用：

一、校內單位及慈濟相關志業體應於使用日前一週提交申請表，經查證在不影響其他借用申請與確認借用目的並承諾確實遵守申請表訂定之相關規定後，由數位教學組核定後方得登記借用。

二、校外單位應於使用日前二週提交申請表，經查證在不影響其他借用申請與確認借用目的並承諾確實遵守申請表訂定之相關規定後，由數位教學組核定後方得登記借用。

三、填單後若不使用場地，應主動連絡管理單位，完成取消申請作業。

四、經本校核定之遠距教學課程或數位教學獎助計畫教師，課程教材製作期間，得免費申請使用攝影棚場地與設備；其使用與管理，依數位教學組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場地及耗材使用費：

一、校內單位、慈濟相關志業體應於申請核准後繳納耗材費用。

二、校外單位應於申請核准後繳納耗材及場地費用。

三、於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借用，若需人力協助，借用單位須另支付工作費，依最低工資2倍支付，由借用單位自行提供費用領據，並由當日協助人員簽收(用膳時段如需人力，由借用單位負責人員餐費)。

四、耗材及場地使用標準:

(一)校內單位、各志業體酌收耗材費新臺幣 600 元/時

(二)校外單位酌收場地、耗材費新臺幣 1100 元/時

第五條 攝影棚使用規範應依申請表內容所述並遵守相關規定。

第六條 借用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同意借用；已同意者，數位教學組得隨時終止場地之借用，已繳費用概不退還，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一、違反法令行為或攝影棚使用規範者。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有安全顧慮者。

四、擅自將借用場地轉予他人使用者。

五、所借用之目的與原申請內容不符者。

六、冒用本校單位名義申請借用場地者。

七、蓄意破壞公物者。

八、其他不法行為者。

九、經終止借用而不立即停止者，校內單位簽陳議處，校外人員則於五年內不接受該單位申請，其違反情節重大者，則列為拒絕借用名單。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